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155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015581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同意放寬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理休假，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119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